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一字第111001943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本市大雅區辦理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(數值法重測)計畫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、第139條。
- 二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重新實施地籍測量(第6章)之規定。
- 三、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。
- 四、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49條、第51條。
- 五、內政部93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3465號函示及內政部105年3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617號函送105年3月1日會議紀錄。
- 六、臺中市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處理原則。
- 七、內政部110年11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840號函。
- 八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月19日測重字第1111300168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區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大雅區自立段為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圖，重劃當時辦理時間匆促、人員儀器不足、法令未臻周延，致成圖精度不佳，複丈時常有地籍不符情形。復因地籍圖使用頻繁致圖紙伸縮、破損，造成管理極為困難。為確保該地段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、經濟交通等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1年度本

市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(數值法重測)範圍，各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整理期間如土地有圖簿不符及面積增減情形，經查明為重劃作業所致，地政機關將依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限期辦理差額地價找補作業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應檢具同意書供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於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地政機關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七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八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九)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111年度本市大雅區辦理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(數值法重測)計畫實施範圍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